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[2023]70号

当事人：武汉甲妃杰商贸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420106000717554

住所：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6号
地块1栋24层13室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甲妃杰商贸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24日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监事系冒用陈杰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陈杰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当事人于2017年10月24日取得的公司关于陈杰的股东、监事登记（备案）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

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7月13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[2023]第 71 号

当事人：武汉而奋高斗咨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420106000686815

住所：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4 地块
R9 栋 1-3 层 5 室 6 号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而奋高斗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系冒用姜海燕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姜海燕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当事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当事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。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。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7月13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[2023]第 72 号

当事人：武汉明运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420106000512471

住所：武昌区风华天城流云湾 1 栋 1 层 11 号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明运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监事系冒用万建军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万建军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当事人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取得的公司关于万建军的股东、监事登记（备案）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

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7月13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[2023]第 73 号

当事人：武汉芹沁汇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420106000822971

住所：武昌区小东门忠孝门桃园小区 1 号楼 1 层 15 号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芹沁汇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登记地址系冒用刘金英名下产权房屋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刘金英提交的申请表、房产证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当事人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当事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。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。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7月13日

